

采购编号：N5109212024000017

蓬溪县中医医院中医口齿科（口腔科）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蓬溪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6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益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蓬溪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蓬溪县中医医院中医口腔科（口腔科）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21202400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蓬溪县中医医院中医口腔科（口腔科）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 采购人：蓬溪县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工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7229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2. 若采购产品为消毒产品，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需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 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 获取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递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4月2日13:30-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小区A栋2层5-8号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2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小区A栋2层5-8号评标室。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蓬溪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遂宁市蓬溪县普安大道锦绣国际城东南侧约 100 米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54901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小区 A 栋 2 层 5-8 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397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7229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7229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以下政策执行：</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p>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39799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3979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益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取（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小区A栋2层5-8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39799。
14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39799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小区A栋2层5-8号 邮编：629000。

		<p>4. 询问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15	<p>供应商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服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答复以外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唐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2239799</p> <p>地址：遂宁市船山区藕园小区A栋2层5-8号</p> <p>邮编：629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蓬溪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5413628。</p>

		<p>地址：蓬溪县迎宾大道100号邮编：629300。</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8	招标代理服务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特别约定：代理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代理费12000元。</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0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1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蓬溪县中医医院。
- 2.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益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2.3.1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

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

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

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

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2. 若采购产品为消毒产品，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需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

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则可不提供。）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1. 非联合体承诺函。

12.1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12.2 若采购产品为消毒产品，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需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或材质要求
1	口腔曲面体层X射线机	1台	<p>1. 完全数字化电脑操作界面，设备无操控面板，拍摄模式选择、曝光条件选择、影像预览等由电脑显示器显示，GUI 图型控制所有操作。</p> <p>▲2. 固定头锁+三激光束定位（面对面开放式定位）；生面对患者使定位更准确；终端用户软件为网络版，可免费增加客户端，版本免费升级。</p> <p>3. 中文软件操作系统。可控制数字牙片、口腔内窥镜，进行各种图像处理。</p> <p>▲4. 设备标准配置两个 CMOS 传感器，全景，头颅分别使用独立 CMOS 传感器接收。</p> <p>▲5. 根据种植功能任意设定种植体参数；形成等比例模拟种植的图像直接显示全景图片，在屏上进行 360° 旋转。</p> <p>6. 多窗口显示不同影像，亮度，对比度，伽玛值调节、并能各种画图等图像处理；影像信息备忘录，人性化搜索方式功能。（可按病历编号、姓、名、拍摄日期、拍摄类型搜索）。</p> <p>7. 具备模拟种植功能、及模拟修复冠功能。</p> <p>8. 传感器:CMOS 传感器(非影像增强器加 CCD, 体积小, 厚度≤10CM)。</p> <p>9. 像素尺寸大小: 100um±10%, 图像灰度: 14bits±10%。</p> <p>10. 全景模式X 线控制: 50~90KV, 4~9mA, 感光区域(mm): 6x150±10%, 曝光时间≤13.5 秒。</p> <p>11. 头颅模式: X 线控制: 50~90KV, 4~9mA, 不少于 4 种可拍摄模式: 头颅正位、侧位、腕骨、颌底位等; 感光区域(mm): 59x230±10%, 曝光时间: ≤12.9 秒。</p> <p>12. 电源: 110/230VAC±10%, 50/60Hz. 焦点大小: ≤0.5*0.5mm。</p> <p>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50~90kV; 每 1kVp 调节; 管电流可调范围: 4~10mA; 每 0.1mA 调节。</p> <p>14. 售后服务: 要求厂家在当地有售后服务工程师常驻（单独提供承诺函）</p>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3台	<p>1. 牙科椅为间歇工作制，间歇运行Max 2 min 8 ON/18min OF；牙科椅负载≥135kg；使用期限≥15 年。</p> <p>2. 电源: AC220V±10% 50Hz，输入功率: 800VA±10%。 熔断丝规格: F6.3AL 250V;，牙科椅控制板: F10AL 250V。</p> <p>3. LED 观片灯: AC24V~7VA；牙科电机: DC24V~132VA。</p> <p>▲4. 具有黄、白光的LED口腔灯: AC24V~8VA; 灯转轴及灯手柄内架采用金属制品，避免了传统的塑料制品因老化而断裂。</p> <p>5. 加热器: AC24V~120VA; 外加热式防干烧的加热器，可避免因在加热棒上附着水垢而改变水质及加热效果。</p> <p>6. 连体牙科综合治疗机各部件的运动范围: 牙科椅(座垫中心): ≤380 mm~780 mm, 靠背转角: -5° ~70°; 旋转痰盂旋转角度: ≥130°。</p> <p>7. 采用带缓慢启动的治疗系统, 可消除启停带来的顿挫感。采用角度传感器进行椅位记忆, 椅位记忆永不丢失。</p> <p>8. 牙科具有可设置的灯椅联动, 冲盂漱口联动等联动功能。器械横臂转角: ≥100°; 器械盘转角: ≥120°。平衡弹簧臂转角: ≥200°, 上下移动范围: ≥550mm。</p> <p>9. 带 3 组 9 个记忆椅位且最低可降至 380mm 1 套</p> <p>▲10. 无极可调 (且黄、白光任意切换) 10珠 LED 口腔灯 1 套</p> <p>11. 无贴纸触摸式辅控盒 1 套</p> <p>12. 一键式治疗机水路消毒系统 1 套</p>
			<p>1、摄像头手柄: 1800 万像素、6 枚白色高亮 LED、自动对焦 5mm-50mm 视场角 105 度 1/4CMOS 传感器</p> <p>2、显示及存储: 全屏、四分格画面拍照、带视频播放</p>

3	口腔数字观察仪	3台	<p>3、输入输出：推拉接头（连接摄像头手柄） USB1 可连接 U 盘实现治疗图片的储存、浏览 10000 张±10% USB1 可在待机时自动播放自选的图片，多张图片时可循环播放 USB2 可播放 U 盘或移动设备上的图片、音乐、视频、文档 4、医患沟通：U 盘容量 16G，内含电脑 wifi 安装软件，3D 医患沟通视频 5、照片保存：方法 1 电脑安装运行软件，连接发射器 wifi ID 号，同步并保存， 方法 2 手机连接发射器 wifi ID 号，扫描保存照片二维码 6、显示部分：17 英寸高亮白色液晶显示包含音响 7、外形尺寸：390mm*330mm*50mm±10%；背孔尺寸：75mm*75mm±10% 8、接口：TV+AV+USB*2+HDMI 9、电源：12V 外置</p>
4	超声洁牙机	3台	<p>1. 主机电源输入：24V~ 50Hz/60Hz 1.3A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m~100 μm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进水压力：0.1bar~5bar (0.01MPa~0.5MPa) 7. 外形尺寸：74mm×56mm×38mm±10% 8.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5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台	<p>1. 电源条件：额定电压：AC220V±10%，频率：50Hz，功率：2.25 KW±10% 2. 结构形式：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连接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3. 产气量最大每台 450L/min±10% 4. 噪音：≤72 分贝 5. 启停压力：0.55-0.75Mpa 6. 储气罐容积为 80L±10%，内外防锈处理。 7. 带有自动排水阀，节省人力维护时间</p>
6	热熔牙胶充填机	1台	<p>1.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2.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3.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 4. 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50℃. 180℃. 200℃. 230℃。 5. 带安全保护机制，无操作十分钟后自动关机； 6.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设备 7.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8. 电源输入AC100--240V, 50/60Hz, 0.8A Max电源输出DC15.0V/1.6A 电池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p>
7	牙科电动抽吸机	1台	<p>1. 支持牙椅数量5-8 2. 电源电压(V AC)220 V(1~)电源频率(Hz)50/60 3. 额定功率(kW)1.5±10% 4. 抽吸率900L/min±10% 5. 噪音等级@7bar [dB(A)]63以下 6. 抽吸接口Ø32mm排水接口Ø32mm 7. 尺寸：580*380*460MM±10% ▲8. 水循环冷却，保持电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持续运行 9. 智能控制，压力感应自动变频配水气分离消音系统 10. 变频器独立降温 11. 带安全空气开关和缺水保护开关 12. 不锈钢叶轮与特殊工艺处理</p>

8	根尖定位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多频独立网络测量技术，自动校准； 2. 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3. 电池可充电； 4. 电池：3.7V/750mAh 5. 电源适配器：~100V-240V 0.4A 50Hz/60Hz, 0.4A 6. 输出信号电压：≤~200mV 7. 输出信号频率：400Hz 和 ≤8kHz 8. 功耗：≤0.5W 9. 声响提示：锉根管针在距离根尖小于 2mm 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10. 显示：≥4.5 英寸 LCD 屏
9	根管预备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4A Max 电源输出 5.0V/1A 2. 手柄电池 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3. 速度 100--1200rpm 4. 扭矩 0.4--5.0Ncm 5. 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 6. 超迷你 6:1 减速比弯机头，360° 可旋转 7. 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 ▲8. 往复模式角度每 10° 可调 9. 无线手柄； 10. 10 种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
10	超声骨刀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100V-240V~ 50Hz/60Hz 120VA 2.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200 μm 3.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 μm 4.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 kHz ~29.5 kHz 5. 保险丝：2×T1.6AL 250V 6. 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7.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600mW 8. 主声输出面积：<10 mm² 9.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² 10. 脚踏防水等级：IPX8 11. 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的供水泵管； ▲12. 可选配工作尖型号 ≥67 种规格 13. 中文显示液晶屏，显示当前功率档位、水量档位、模式等信息，通过按键可调整设置。 14. 静音供水，超声微动力下满足冷切割。 15. 只切骨不伤软组织，手术精确以微米计。 16. 采用自动搜频系统，搜索最佳工作频率。 17.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8. 采用故障报警系统。 19. 手柄能耐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11	灭菌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85%;环境大气压: 70kPa~106kPa;电压输入: 220V±22V, 50Hz, 1950VA 2. 储水箱容积: 4L±10% 3. 废水箱容积: 4L±10% 4. 最高工作压力: 0.21~0.23MPa; 5. 最高工作温度: 134~137℃; 6. 容腔(可用空间)尺寸: Φ254*450±10% 7. 安全阀整定压力: 0.239Mpa±10%, 开启压力: 0.26Mpa±10%
12	超声牙周治疗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入: ~220 50Hz, 输入功率: 38VA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 90 μm, 偏差 +50%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30kHz±5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 5N, 偏差 +50% 5. 尖端输出功率: 3W~20W 6. 进水压力: 0.1bar~5bar (0.01MPa~0.5MPa) 7. 工作模式: 连续运行 ▲8. 工作过程采用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 带智能触摸系统, 带 LED 灯。 ▲9. 手柄采用全新压电陶瓷技术, 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p>▲10. 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工作尖椭圆形轨迹振动，具有抛光功能。</p> <p>11 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p> <p>10. 根据工况实时调整输出功率，保证功率输出稳定、高效。</p> <p>13. 带有清洁模式</p>
1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台	<p>1. 网电源输入：~220V 50Hz，输入功率 88VA±10%</p> <p>2. 主机输入：~25V 50Hz，2.8A</p> <p>3.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功率）：90 μm，偏差：±50%</p> <p>4.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p> <p>5.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功率）：5N 偏差：±50%</p> <p>6. 尖端输出功率：3W~20W</p> <p>7. 主机保险：T5AH 250V</p> <p>8. 电源适配器保险：T1.0AL 250V</p> <p>9. 进水压力：1bar~5bar（0.1MPa~0.5MPa）</p> <p>10. 进气压力：5.5bar~7.5bar（0.55MPa~0.75MPa）</p> <p>11. 喷砂系统出水水温：0~45℃</p> <p>12. 主机尺寸：长×宽×高 330mm×280mm×120mm±10%</p> <p>▲13. 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供水提示灯设计。</p> <p>14. 采用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p> <p>▲15. 水路加热功能，可实现喷砂洁治模式下，加热水路，提高洁治舒适度。</p> <p>16.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p> <p>▲17.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装卸简单。</p> <p>18. 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p> <p>▲19. 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和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p> <p>20.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p> <p>21. 龈上、龈下独立喷砂粉罐，清晰显示砂粉刻度。</p> <p>▲22. 龈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p> <p>23.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提高临床治疗效果。</p> <p>24.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p> <p>25. 外置电源适配器，实现水电分离。</p> <p>26. 拥有清洁模式。</p>
14	高速气涡轮手机	30 台	<p>1. 接口形式 固接</p> <p>2. 冷却形式 单点喷雾</p> <p>3. 头部尺寸 $\Phi 12 \times H13.5$</p> <p>4. 转速 (rpm) 360,000~380,000 (rpm)</p> <p>5. 夹持力 (N) ≥ 22</p> <p>6. 噪音 (dB) ≤ 62</p> <p>7. 轴向切削力 (N) > 18</p> <p>8. 径向切削力 (N) > 9</p> <p>9. 手机工作气压 0.25-0.27mpa</p> <p>▲10. 水管设有水防堵系统，机芯换取车针顺畅、进针深，跳动量小，噪音小</p> <p>11 选用陶瓷球轴承</p> <p>12. 可进行 136° 高压高温消毒</p>
15	高速气涡轮反角 45° 手机	2 台	<p>1. 接口形式 4 孔固接</p> <p>2. 冷却形式 多点喷水</p> <p>3. 排气形式 后盖排气</p> <p>4. 机头类型 扭矩型 $\Phi 12 \times H12.8$</p> <p>5. 转速 (rpm) 380,000~400,000</p> <p>6. 轴向切削力 (N) > 18</p> <p>7. 径向切削力 (N) > 9</p> <p>8. 噪音 (dB) < 62</p> <p>9. 夹持力 (N) ≥ 25</p> <p>▲10. 固接手机 112mm 加长手柄；快接手机（带快换接头）120mm 加长手柄</p> <p>11. 快接手机的快换接头可与 NSK 的 QD 接头互换通用</p> <p>12. 手柄采用一体加工工艺，手机水管中设有防堵水系统</p>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清洗槽容积: $\geq 6L$ 2. 清洗槽尺寸: $32.3 \times 20.5 \times 9.9 \text{cm} \pm 10\%$ 3. 清洗物品最大长度 $\geq 34 \text{cm}$ 4. 电压及功率: $AC220V-240V/50/60 \text{HZ}$, 功率 $\geq 300W$ 5. 超声波频率 35000Hz 6. 清洗槽材质不锈钢 SUS304 ▲7. 电容感应式控制板 (触摸式按键板) 8. 采用 3 色 3 英寸 LED 显示器 9. 多重保护电路, 2 组散热风扇 10. 壁厚 4.5mm 双止口设计, 具有防水及抗摔性能 11. 排水阀开/关排水; 陶瓷加热器
17	光纤接头	6 个	1. 内置发电机 2. 自发光旋转式快插设计, 可直接与手机接口匹配
18	末端切断钳	3 把	切断弓丝容量: $.012'' / 0.30 \text{mm} - .021'' \times .025''$
19	细丝切断钳	2 把	切断结扎丝容量: $.012'' / .30 \text{mm}$
20	细丝弯制钳	2 把	1. 钳头镶合金材料 2. 弓丝容量: $.030'' / .76 \text{mm}$
21	转矩形成钳	1 把	钳口宽度 $.050'' / 1.27 \text{mm}$
22	小日月钳	1 把	弓丝容量: $.022'' / .56 \text{mm}$
23	末端回弯钳	1 把	末端回弯钳: 弯制弓丝容量: $.021'' / .55 \text{mm}$
24	技工钳	1 把	不锈钢材质, 柄孔设计, 耐腐蚀, 具有一定强度硬度。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口腔曲面体层 X 射线机。

二、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交货验收及售后

1、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交货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正常投入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3、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原件及维修服务。(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二) 结算方式

1、所购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后,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资料, 且设备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 合同签订

满两年，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20%，合同签订满三年，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和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_____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5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五、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

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90__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有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该表格式可自拟

3、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全部报价（人民币），包括响应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需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管理费用、风险、税费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工器具费用、其他管理费用、现场踏勘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四、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服务商的相关内容，请服务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服务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服务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服务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服务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服务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服务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服务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服务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服务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服务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服务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服务商商业秘密。若服务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服务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服务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响应日期：X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

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满足本章2.3.1条件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满足本章2.3.1条件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要求实行2轮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若2轮报价后有相同报价的，可增加报价轮次，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各自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

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以及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部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没负偏离的得 28 分，其具体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分： 1.未标记“▲”符号的项(即一般参数项，共计 180 项)的得分计算为：一般参数满足项得分=“一般参数满足项的数量”÷“一般参数项的总数量”×18(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2.带“▲”符号的参数项(即主要参数项，共计 20 项)的得分计算为：主要参数满足项得分=“主要参数满足项的数量”÷“主要参数项的总数量”×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3.技术指标得分=带“▲”技术参数条款得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得分。注：1.标记“▲”应提供制造商广告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无法佐证的，则视为不满足。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2.未标记“▲”为一般条款，以技术响应表中响应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8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 分。说明： 1.同一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1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产品供货方案（至少包含：货源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④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内容描述不清晰等情形。	2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及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售后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方案②售后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措施⑤零配件、易损件、易耗件供应方案；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有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内容描述不清晰等情形。	15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0	客观	
-----	-----	---	----	----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化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范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投标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